



##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 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第 38 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3/258)，该报告由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介绍。缅甸副常驻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报告，并表示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
3. 工作组对缅甸政府最近几年在终止侵犯和虐待儿童方面取得进展表示赞赏，并欢迎缅甸政府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 2012 年 6 月 27 日签订关于缅军停止及预防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工作组也同样欢迎缅甸政府与所有武装团体达成关于承诺停火和停止敌对的协议。这些事态发展固然令人鼓舞，但工作组成员着重指出，许多挑战仍然存在，缅甸政府需要进一步努力制止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并在这方面按照行动计划充分履行承诺。
4. 缅甸副常驻代表概述了该国政府为停止在武装部队中招募未成年人和落实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改革措施。缅甸代表表示，在当前民主转型时刻，缅甸希望这份报告能够更加透彻地展现缅甸的努力和承诺。他说，传闻中的非法招募行为系一些个人所为，并非缅军政策。他还指出，一些学校和医院遭损毁纯属意外，并不意味着有一项瞄准或攻击学校、医院或妇女和儿童的政策。缅甸代表再次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亲眼察看在落实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在会议之后，根据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1882(2009)、1998(2011)和 2068(2012)号决议，工作组商定采取下列直接行动：



###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6. 工作组商定以主席公开声明的形式，向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缅甸境内武装冲突各方发出以下信息：

(a) 欢迎自工作组上次结论(S/AC. 51/2009/4)以来为解决缅甸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作出的持续努力以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b) 欢迎缅甸政府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签订关于缅军包括整编后的边境卫队停止及预防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缅军释放儿童的行动计划，并敦促缅甸政府采取措施充分落实行动计划，这是当事方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中除名的重要一步；

(c)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 2012 年 6 月与国际劳工组织签订的关于到 2015 年终止使用强迫劳动包括招募儿童的谅解备忘录；

(d)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将儿童保护包括儿童释放和重返社会问题纳入停火及(或)和平谈判和协议；

(e) 对武装冲突各方继续违反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继续绑架儿童包括为招募目的绑架儿童深表关切；

(f) 对传闻有违反适用的国际法通过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等方式杀戮和残害儿童的行为，以及阻碍儿童安全享用教育和健康服务的军事行动表示关切；

(g) 确认在人道主义援助抵达弱势群体包括儿童方面有所进展，但对该国某些地区仍然存在限制，阻碍向儿童提供必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表示关切；

(h) 要求武装冲突各方进一步落实以往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结论(S/AC. 51/2008/9, S/AC. 51/2009/4)，并敦促他们采取措施预防并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包括：

- (一) 招募和使用儿童；
- (二) 绑架儿童；
- (三) 拒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冲突地区，包括抵达境内流离失所者；
- (四) 杀戮和残害儿童；
- (五) 针对儿童的强奸行为及所有其他形式性暴力；
- (六) 攻击学校和医院，包括相关人员；

(i) 又敦促所有非国家行为体为充分履行承诺和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并尽快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1612(2005)、1882(2009)、1998(2011)和 2068(2012)号决议制订行动计划。

## 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 7.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缅甸政府：

(a) 欢迎自工作组上次结论(S/AC.51/2009/4)以来缅甸境内取得的进展，特别是缅甸政府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签订关于缅军包括整编后的边境卫队停止及预防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缅军释放儿童的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敦促缅甸政府；

(一) 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协调，查明、登记并释放缅甸队伍中的所有儿童，通过严格执行军力总局 2012 年 10 月指令，确保缅甸新兵年龄大于 18 岁，并继续与国家任务组对话，解决放宽武装部队服役年龄限制的问题，以期予以废止；

(二) 立即停止逮捕、骚扰和监禁开小差和(或)企图当逃兵的儿童，确保他们迅速和无条件获释；

(三) 依照行动计划的相关规定，除了地区司令部、招募单位和培训学校之外，还允许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进入军事设施及其他可能有儿童的地点，包括作战团和作战营，以期释放和遣散武装部队中的儿童；

(四) 阻止传闻中可能会增加招募儿童风险的使用招募奖励和平民经纪人的做法，并通过调查和起诉负有相关责任的军人和平民，将侵犯和虐待儿童的元凶移送法办；

(五) 继续为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接触在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中列名的缅甸境内其他各方提供便利，以便推动各武装团体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加快拟订行动计划；

(六) 继续提高各级军事人员，特别是中低级军事人员，以及平民百姓对招募儿童问题的认识，包括酌情散发与缅甸政府签订的行动计划有关的资料；

(b)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 2012 年 6 月与国际劳工组织签订的关于到 2015 年终止使用强迫劳动包括招募儿童的谅解备忘录；

(c) 赞赏地注意到缅甸政府采取步骤，允许直接向国防部投诉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鼓励缅甸政府保持和加强与招募儿童有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投诉机制；

(d) 吁请缅甸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e) 呼吁缅甸政府确保将儿童保护包括儿童释放和重返社会问题纳入停火及(或)和平谈判和协议；

(f) 请缅甸政府继续努力，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和无障碍进入，并在这方面重申，所有各方都要维护和遵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

8. 工作组商定，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

(a) 邀请秘书长确保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在缅甸政府的合作下，加强对缅甸境内所有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监测、报告、预防和响应活动；

(b) 又邀请秘书长鼓励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在缅甸政府的密切合作下，在安全局势好转的同时，优先接触在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中列名的缅甸境内所有其他各方，以期拟订行动计划来终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并处理缅甸境内其他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c) 还邀请秘书长敦促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缅甸政府与国家监测和报告任务组签订的行动计划纳入工作计划；

(d) 鼓励秘书长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机关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并在缅甸政府的密切合作下，进一步支持缅甸政府加强国家机构，以便改善出生登记系统，通过建立有效的年龄核查机制等方式强化招募程序，为先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巩固教育系统，包括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教育系统；

####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9. 工作组商定，由工作组主席致函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

(a) 请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进一步提供资金和援助，帮助缅甸政府及相关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加强国家机构，通过建立有效的年龄核查机制等方式强化招募程序，为先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男女儿童提供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巩固教育系统，包括受冲突影响地区的教育系统，并酌情向工作组通报；

(b) 提请世界银行和各捐助方注意心理支助以及社会经济和社区重返方案，包括教育活动和减贫活动的重要性，以便通过向儿童提供其他可行出路，防止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